

新世紀叢書

華盛頓會議小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蓋平 周守一 著

華盛頓會議小史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年十一月
年十一月
年二月
年七月
印
發
行
版

新世紀叢書
華盛頓會議小史(全一册)

◎ 定價銀一元五角

著者 蓋平周守一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

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汕頭潮州杭州溫州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再版序

日進不息的遠東問題，在這本小史脫稿以後已竟顯出許多的新發展發生許多的新現象，這種新發展及新現象有和本書直接相關不能獨立的，有爲本書省略應該加入的，還有爲本書討論所及可做加添的證據的。所以我乘着再版的機會來作這篇序文把他們簡單寫將出來！

在這六個月的短期中，中日兩國關於魯案善後特組的聯合委員會已根據在華盛頓所訂山東條約將兩部細目協定弄出簽字！我們試翻閱六月二十九日開幕後兩部委員會的會議史（第一部五十次，第二部二十一次），無處不含有日本的陰謀鬼譎。償價問題，日本最初提出公產，二千一百五十三萬元；鹽田，七百八十萬元；鐵路五千五百萬元，——較實際所值相差一半。日本實行這樣講虛價的政策，一方面是擾亂中國交涉員的腦海陰謀實際的利益，一方面是預佈讓步的張本以便後首鼓動歐美的視聽！果然雙方爭論結果中國交涉員一一墮其圈套，而日本還向列強以善意自誇。保留之公產日本起初提出五十六處，最後雖減至十九處，然以領事館而佔用房

屋八所真是東西各國所未有！膠澳土地問題，日本一味拿「永久租借」來相要求，比九十九年的租借還要利害；現在雖成爲懸案，但將來國民仍當誓死力爭！此外膠濟路線的兵營，和戰時中國所受損害之賠償，均因日本主張頑固移歸外交部處理，前途如何也只看中國國民及外交當局的奮鬥！總而言之，政治上日本雖然已竟退出山東，經濟上日本不但絲毫未動而且要利用既得的勢力繼續進取；在外交上講經濟勢力即是政治勢力，空談政治不顧經濟除了糊塗人是沒有的。我們將來要解脫日本的羅網，消極方面當嚴防日本的土匪政策和他種陰謀，積極方面當合全國的民力去治理青島管理膠濟鐵路。如我們自己不知要强，坐令收回的東西陷於荒蕪不治的狀態，不但對於歐美不能維持數年來奔走呼號的面子，而且必要被日本人利用去作爲拒絕歸還滿蒙利益的口實。一隅的成敗關係全國將來收回國權的運動，同胞們——尤其是山東的同胞們——切不要忽略了！

舉國痛心疾首的二十一條經過巴黎和華盛頓兩次會議都沒有移動分毫！國民方面雖根據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條約須經國會同意」之規定不認爲有效，但政府方面因爲政治的關係却不能作這樣法理的主張。所幸衆議院已於十一年十一

月一日一致通過張樹森等取銷二十一條的決議案，國民們即當奮起以求貫徹從來的主張。最初應該督促因議長流產不能開會的參議院採取衆議院同樣的步驟，然後再催促政府照會日本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字之中日新約作廢。條約不經合法的批准不能生效是國際法上公認的原則，而各國因條約未經合法批准不負義務的更不少先例。（如美國對於威爾塞條約，法意現在對於華盛頓各種條約。）但在宣布二十一條無效的同時，我們還應當據一八九八年中俄原約運動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將旅順大連收回。不然宣布二十一條無效是毫無意義，旅大租期展至一九九七年仍是照舊進行的。所以說取銷二十一條和收回旅大是一事兩面，二十一條不取銷本年不能收回旅大，本年不能收回旅大即是二十一條未取銷。不過偌大的問題不是容易辦的，日本在華盛頓會議裏賣弄陰謀施展手腕原爲這一點，自從衆議院通過取銷二十一條的決議後日本舉國議論沸騰更有躍躍欲試之概！再看他們反對的理由，大致可分作三派：（一）外交派——謂二十一條在華盛頓會議已得列強之承認，主張此說的爲首相加藤，外相內田及軍閥派機關新聞萬朝報等；（二）法理派——謂中日新約經中國政府正式簽字毫無取銷之理由，如片面的主張取

銷實違反國際法理，主張此說的爲東京日日新聞、讀賣新聞及中央新聞（政友會系）及時事新報等；（三）事實派——謂中國無鞏固的政府，交還旅大必起紛擾，或謂中國衆議院是否合法亦一問題，前者主張之者爲朝日新聞、日本時報（日人自營之英文報，英名 Japan Times and mail），後者提出之者爲中外商業新聞。拿現在政治不統一軍閥不用命的中國，去抵制這樣猛烈的一致的反對，不消說是一定不中用的。我們若想達到取銷二十一條和收回旅大的目的，非全國同心協力拿本書第十章所說的社會力和經濟力來對付不可！時機到了，同胞奮起罷！今後國民對外當以此問題爲中心繼續的去運動，目的不達是不能休止的！

裁撤客郵問題，中日兩國代表因爲南滿鐵路附屬地的日本郵局發生了爭執。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簽定之中日郵政協約，日本僅允將北京、山東、福建、廣東、江蘇、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直隸各地日郵，及東三省內奉天、大西關、奉天、大北門、牛莊、遼陽城、鐵嶺、西門、長春城、吉林、哈爾濱、新民府、鳳凰城、安東縣、舊市街、龍井村、頭道溝、局子街、琿春十五局撤退，鐵路附屬地的日局則移歸外交上解決。我們試研究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客郵的決議（本書二四四及二四五頁），實在不敢

說日本的主張有何等理由。第一、日本拿決議上「條約特別規定者」七字來代表鐵路附屬地的郵局，照日本原來要求加入這七字的作用是可以的，但依照條文的正當解釋却十分不妥；因為「特別」二字專指爲客郵特定之條款而言，中俄原約僅有架設鐵路所用電線的規定，並無關於設立郵局的明文。第二、日本拿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國政府和道勝銀行所訂合同第六款「該公司在此項土地上有絕對且獨占的行政權」一語，去支持繼續維持鐵路附屬地郵局的行動，也是牽強附會；因爲此處「行政權」三字乃指業務管理權非指政治上的行政權，況且一個鐵路公司無論公法人或私法人，也沒有承受及行使政治上行政權的資格及權能。關於此點我可以拿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美國國務卿因俄國在哈爾濱行政問題所發表的意見來證明：

「合同第六款規定鐵路公司對於其租借地之行政權，僅指「建築」、「開發」及「保護」鐵路所必要之營業行政權而言，因該條款曾明言此係中國許可該土地之目的也。……第六款第二段法文原文如下：「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absolu et exclusif de l'administration de ses terrains」關於 administration 一字之

意義，有不能不特爲說明者，卽英文上 *administration* 一字常用以指示營業行政上一切事項，而在法文上及華文譯文上更常用以指示營業及非政府的行政權是也。

將來外交當局應卽根據此項理由提出嚴重的交涉；我們若默許日本的主張卽是容認日本也南滿的政治權利，將來一切事件更不易解決了！況且俄日卜芝茅條約第七條又規定日俄兩國以商工業目的經營滿洲鐵路，不許別懷野心呢！

我在本書第九章裏邊曾拿『英美攜手』及『日法聯合』八個字去寫照今後的遠東國際政局；就半年來英美種種協作及日法各方親交上觀察益使人深信弗疑。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五日金山督察報星期增刊上載有萬德璧 Cornelius Vanderbilt的一篇論文，文中有云：『余可以最高當局最近所得柏林之情報爲讀者告曰，柏林外交部已發見日法間所締結之成文協約，其中法國蓋受許多之壓迫也。』這一段話更給本書添一佐證。

『外交上自主與自助』是本書第十章前半篇的標語，我最近觀察對俄問題益使我自信這種政策實行之不可緩！曾記越飛 A. A. Joffe抵北京之初，北京知識階級開

會歡迎，席間恭維俄國無所不至，甚至明言俄國是中國的師法；當時抱反對態度的西報如字林報、日本誌錄報、日本廣知報等均作文譏評中國知識階級，甚或加以嘲笑。後來越飛因長春會議決裂歸至北京，竟明言不能歸還庫倫，日本佔據庫頁島北部的苦痛他是完全忘却了！遠東共和國和紅俄合併以後，越飛膽氣益豪，已秘密的計畫占據東省鐵路。事實上俄國既強占海參崴東省鐵路的倉庫，哈爾濱紅軍十萬預備進取，書面上越飛還向中國聲明『俄國無履行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的義務』和『該宣言並無放棄東省鐵路之語意』。我們詳考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俄國宣言，純係自動的性質，並沒有拿放棄一切權利爲要求締約通商的條件；俄代表以中國未履行條件爲口實而自解無履行之義務，道德法理俱所不容。又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俄國宣言有云：『蘇維埃政府不索何等賠償將東省鐵路及沙政府，克林斯基政府，哈爾瓦特，謝米諾夫，克爾恰克與俄國前將軍，商人，資本家所掠奪之讓與權，探礦權，森林權及金礦權等一並歸還中國國民』。現在俄代表拿原來宣言沒有放棄東省鐵路語意來相搪塞，其缺乏誠意陰謀侵略和歸俄政府如出一轍！波蘭的殷鑒不遠，中國國民若再迷信『親』字政策，不知嚴防紅俄的新式共產帝國。

主義，中國北邊是不堪問了！

本書排印因道路太遠未能親手校勘，所以不免少有錯誤，現在加入正誤表一紙，閱者可照表自行更正！關於魯案兩部細目協定及附件，附屬了解及未決問題之照會我也集印起來作為再版附錄。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周守一於美國奧銳根省

華盛頓會議小史弁言

「在現有政治組織及經濟組織下之國家，凡有國際會議之倡議，非特不能蠲除民族之自私心，且常不脫分贓之窠臼。華盛頓會議雖競競以世界和平相號召，實不過一二強國企圖達到其自私之目的耳。如此謀和平，終無實現真正和平之一日。巴黎會議之前車未遠，愛和平之中國國民慎勿再爲虛聲所惑，以政治上雖稱民主經濟上實係專制之國家爲可恃也。」

這是我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日記的一段，那天美國新聞紙正興高彩烈第一次傳佈華盛頓會議的消息，我竟發這樣不識時務的悲觀，實在是煞風景了！我當時的心理也不希望我的話切中時弊，那知大會開幕後，種種的把戲，都不幸和我所說相差不遠。召集國當局的一切行動，既在於滿足自身的私願，被邀與會的二三野心國家更施展陰謀去維持以前的罪惡。限制軍備問題，舌劍唇鎗爭持許久，僅僅將主力艦的限制辦成，還不知出了多少代價。遠東問題，一味講究空泛的原則，不公平不安寧的現狀，還是依舊保持着。我天天從新聞雜誌上觀覽這種黑暗的影子，我心裏的感觸

愈法加多！

新年休沐，曾計畫作幾篇關於華盛頓會議的文章，寄回國內發表。我的朋友韓隆毅君從旁極力鼓吹我多搜集些材料，作一本小史。他曾說：『華盛頓會議閉幕後，國內不免發生一陣狂熱的愛國運動，時過境遷，熱度怕不易保持。如果有一本寫實的書藉，大家看了，總算是一種興奮劑。』又說：『華盛頓會議對於世界和平雖沒有效果，對於國際政治却發生許多影響。將來研究國際政局及遠東問題的人，未嘗不需要一種參考的資料。』韓君的意思非常誠懇，但我自覺學力不足，又因為校課太忙，一時不敢決定。後來韓君累次慫恿，甚至說：『山東是你祖宗邱墓的所在，奉天是你自己生長的地方，止就山東奉天兩大問題說，你也有犧牲的必要，何況還關係全國呢！』我受了良友忠告，乃決意破一些工夫來作這本書。我將軍備及遠東問題合在一起討論，一方面是因為兩者已竟弄得互相牽連，不可分立，一方面是要表現各國事事懷着私心，並沒有謀和平的誠意。我原來希望五月裏作完，只因為校課太忙，直至昨天纔脫稿，——這一層是很抱歉的。

我作這部書，拿美國上院公文第一百二十六號 (Senate Document, No. 126, 67

th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限制軍備會議) 作中心的材料,另外還參考以下各種新聞雜誌:

美國方面 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紐約世界報 New York World 紐約論壇報 New York Tribune 費城公報 Philadelphia Evening Public Ledger
芝加哥每日論壇報 Chicago Daily Tribune 基督科學勸導報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華盛頓晚星報 Washington Evening Star 金山誌錄報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金山督察報 San Francisco Examiner 亞細亞雜誌 Asia 大西洋月刊 Atlantic Monthly 時史雜誌 Current History 現意雜誌 Current Opinion 獨立雜誌 Independent 文匯雜誌 Literary Digest 紐約國家雜誌 Nation 新共和國雜誌 New Republic 外觀雜誌 Outlook 太平洋評論 Pacific Review 評論之評論 Review of Reviews 世界事功雜誌 World's Work 日本廣知報 Japan Advertiser (東京) 密勒評論報 (上海)

英國方面 倫敦泰晤士報 London Times 滿切斯特保護報 Manchester Guardian 湯倫多實球報 Toronto Globe (坎拿大) 日本誌錄報 Japan Chronicle

(神戶) 倫敦國家雜誌 Nation 旁觀雜誌 Spectator 新政治家雜誌 New State
man

日本方面 大阪每日新聞、大阪朝日新聞、東京國民新聞、東京讀賣新聞、東京時事新報、金山新世界、太陽、實業之日本。

關於各國的條約、公文、報告、記錄、年鑑和學者的著書，我共參考了五十餘種，只因爲名目繁多，不詳述了。本國的新聞雜誌及學者著書，我也參考不少，但總計起來，却不及全體參考書百分之十。甚至年鑑還得參考外國替我們編的，我國著作界的現狀說來真是可憐哩！

這本書的著述，多虧韓君鼓吹的力量，我很感謝他。至於書中的謬點誤點，還請讀者指正！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日 周守一於北美加省大學

華盛頓會議小史目錄

第一章 華盛頓會議之緣起及其倡議之經過……………一……一二

一、戰後之國際政局(一) 二、華盛頓會議的緣起(三) 三、美國倡議之經過(六)

第二章 華盛頓會議之開幕及其組織……………一三……二六

一、花團雲錦的第一幕(二三) 二、大會組織之大綱(二二)

第三章 大會之黑幕及各國之態度……………二七……三五

一、寡頭政治與秘密外交(二七) 二、各國自私自利的態度(三〇)

第四章 英日同盟與四國協約……………三七……五一

一、英日續盟問題(三七) 二、英美法日四國協約之成立(三九) 三、四國協約之批評(四六)

第五章 限制軍備問題……………五二……一三三

第一節 軍備競爭與軍備限制(五三……八二)

一、日美英之海軍競賽(五三) 二、限制軍備概觀(五五) 三、五國海軍條約(五八)

第二節 限制主力艦問題(八一……九六)

一、美國限制主力艦的原案(八一) 二、日本對於主力艦比率之爭執(八七) 三、五強主力艦比率之決

定(九二)

第三節 限制補助戰艦問題(九六……一四)

一、美國關於補助戰艦的提議(九六) 二、英法關於潛航艇之爭議(一〇二) 三、美國潛航艇調停案之失敗(一〇七) 四、水上補助戰艦及飛機母艦(一一一)

第四節 新戰器管理及陸軍問題(一一四……一三三)

一、潛航艇使用的限制(一二四) 二、毒瓦斯使用之禁止(一一九) 三、飛機問題(一二四) 四、陸軍限制之失敗(一二七)

第六章 遠東問題…………… 一三五……三〇八

第一節 概言——原則之討論(一二五……一六五)

一、遠東問題與世界和平(二三五) 二、中國的提案(一三九) 三、美國的建議——門戶開放主義(一四七) 四、日英法三國的政策(一五六) 五、九國條約全文(一六一)

第二節 山東問題(一六五……一九二)

一、魯案應當直接交涉嗎?(二六五) 二、英美周旋與會外談判(一六九) 三、中日直接交涉之經過(二七三) 四、山東問題之結局(一八〇)

第三節 取銷二十一條問題(一九二……二二二)